

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介入種子教師 培訓工作坊」初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0421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所屬學校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少適應困難，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及生活品質。
- 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辦理對象

- 一、遴選完成本工作坊前導課程之教師參訓。
- 二、上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者(請於 6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將佐證資料 email 至 csy@ntnu.edu.tw)。
- 三、上述對象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為優先，預計人數 30 名。

伍、實施事宜

- 一、研習方式：
每梯次辦理為期 7 天，前 2 天課程為集中式辦理(105.07.11~07.12)；
第 3-7 天課程利用 8 月至 11 月之週休假日時間分區辦理。
- 二、集中研習地點：台北捷運北投會館(台北捷運復興崗站)。
- 三、集中研習住宿：樺舍商旅北投館
- 四、報名方式：請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四)下午 5 點前登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選取「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進行報名。
- 五、公告錄取：105 年 7 月 1 日 email 通知錄取者。
- 六、本案連絡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鍾聖音助理，聯絡電話：02-7734-5084 或 email：csy@ntnu.edu.tw。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訓學員課前需準備 1 個個案資料(IEP、輔導記錄...等電子檔)。
- 二、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與會，其差旅費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三、本研習所需之膳費及住宿費(2天集中式課程)由本計畫案支應。此屬公費研習請務必全程出席，通過考核者發給研習時數及種子教師證書。

四、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煩請自備「杯具」。

五、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六、研習地點交通資訊：<http://btresort.metro.taipei/ct.asp?xItem=78520748&CtNode=72738&mp=12203C>

柒、研習課程表

一、綜合研習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05 年 7 月 11 日	08:30-09:00	報到	特教中心
	09:00-09:10	國教署長官致詞 本階段課程說明	國教署 特教中心
	09:10-11:10	行為功能評估(一): 正向行為支持、行為功能評估之概念	張正芬
	11:10-12:10	行為功能評估(二): 行為界定	廖芳玫
	12:10-13:10	午餐	特教中心
	13:10-16:10	行為功能評估(二): 工具介紹、行為功能評估之實施	廖芳玫
105 年 7 月 12 日	08:30-09:00	報到	特教中心
	09:00-12:00	行為介入計畫擬定: 架構、前事介入策略、行為教導策略、 後果介入策略	翁素珍
	12:00-13:00	午餐	特教中心
	13:00-16:00	撰擬個案評估報告	廖芳玫

二、分組研習(每組各 5 天)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05 年 8 月 — 11 月	09:00-16:00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 I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 II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 III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 IV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 V	廖芳玫(北) 段傳芬(中) 翁素珍(南)

附註：

1. 本階段研習課程會視參訓學員之專業背景進行調整。

2. 分組研習日期將於集中研習時討論確定。